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之背景

亞洲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是有關遞延稅項。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因此，除於可見之將來預期不予逆轉的時差外，負債均按產生之時差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採納，惟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e)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作出之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f)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i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使日後運用該等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會被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期
樓宇	10－3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及於建築、安裝或測試期內用作融資資產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i)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j)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以成本加／減任何折讓／溢價累積攤銷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攤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利息收入／支出內。如出現非短期減值則會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持至到期證券(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各項持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或持有量，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是否可收回其賬面值。

如預期不可收回其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在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確認為撥回期間列作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l)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如屬呆賬則會提撥準備，並在扣除此等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m) 外幣

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記賬。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時有效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均須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以外幣記賬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所得稅乃按財務報告所列之該年度業績作出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准抵扣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使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得以動用時方獲確認。

(o) 無形資產

(i) 無形資產

所購入技術訣竅之開支乃撥充資本，並按由該項技術訣竅可供使用當日起以5年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期在日後可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5年)折舊。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將開發成本資本化。

(p)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所提供可分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給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在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就現金流量而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向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福利 (續)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基準及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事宜而須負上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時確認，為應付該責任可能產生資源外流，因而作出可靠之數額估計。倘本集團認為撥備可予償付，該償付僅會在確定需要償付時於被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又或者有關責任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鋁化合物、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99,720	267,310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775	1,162
— 其他	366	—
	1,141	1,162
	300,861	268,472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鋳化合物；及
-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i)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60,281	79,084	107,144	26,870	26,341	299,720
分部業績	12,741	27,809	42,341	7,156	7,823	97,87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83,153	81,024	58,906	14,260	29,967	267,310
分部業績	25,015	33,893	22,547	5,148	13,409	100,012

(ii)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鋳化合物	289,963	94,904	106,666	19,023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9,757	2,966	64,985	48,503
	299,720	97,870	171,651	67,526
未分配資產			166,573	7,884
利息收入		775		
未分配支出		(22,132)		
		76,513	338,224	75,41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進行業務，即主要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鋳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編撰分部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542	584
折舊	5,311	4,17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滙兌虧損	254	2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34	2,7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799	720
陳舊存貨撥備	—	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4,774	19,379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下列款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	540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18	—
	10,218	—

- (a)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興鋳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為12%(按沿海經濟開放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因此，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 (續)**(b) 遞延稅項**

由於就稅項而言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額，故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c)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2%，其適用於上文(a)項所述中國附屬公司。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	千元人民幣	%
除稅前溢利	76,509		72,512	
以適用稅率12%計算之稅項	9,181	12.0	8,702	12.0
豁免就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之溢利 繳交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	—	(8,974)	(12.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扣稅/ 課稅之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808	1.1	272	0.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	0.3	—	—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10,218	13.4	—	—

7.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2,033,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人民幣14,010,000元)。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7,00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7港仙	19,800	12,740
	19,800	19,7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人民幣)	66,291,000	72,512,000
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17,808,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購股權	408,000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408,000	317,808,000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1,360	15,689
退休福利計劃	2,161	2,086
其他社會福利成本	1,253	1,604
	14,774	19,379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7	117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584	7,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退休福利計劃		
執行董事	122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823	7,6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包括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658,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80,000元)，另並無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8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各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5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7	7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一名(二零零二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3	1,630
退休福利計劃	13	289
	546	1,919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人士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061	29,582	31,539	754	1,140	989	80,065
添置	27,163	12,024	28,524	88	1,272	6,339	75,410
重新分類	—	989	—	—	—	(989)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24	42,595	60,063	842	2,412	6,339	155,4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02	7,286	13,218	484	228	—	25,418
本年度折舊	432	1,618	2,941	82	238	—	5,31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4	8,904	16,159	566	466	—	30,7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0	33,691	43,904	276	1,946	6,339	124,746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9	22,296	18,321	270	912	989	54,647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在中國，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1,505,000元及人民幣27,08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分別為30年及50年，分別將於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五三年屆滿。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訣竅 千元人民幣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攤銷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持至到期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人民幣1,067,000元)之存款證，固定息率為每年1.8厘，為期兩年。該等存款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到期，有關結餘已經重新分類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

上述存款證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參閱下文附註(27))。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	31,836	31,83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129	61,612
	91,965	93,448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照該附屬公司於重組日期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該款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資本面值	註冊 所佔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金威斯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2,50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 投資控股
宜興新興鋁業 有限公司(附註) (「宜興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七日	10,5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 開發、製造 及銷售鋁化 合物、電子 物料及電子 陶瓷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所佔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龍興投資 有限公司(「龍興」)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租賃 本集團之 香港辦公室 物業、提供 管理服務及 一般貿易

附註：宜興鉛業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起計經營期限為30年。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3,874	3,749
在製品	973	873
製成品	13,691	10,925
	18,538	15,547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18. 應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增值稅	12,566	18,193
應付增值稅	(2,407)	(2,406)
	10,159	15,7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稅項(續)

應收稅項指年內應收之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銷售製造產品需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之適用稅率為17%。購買原料及其他生產物料之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國內銷售之銷項增值稅。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0))	—	—	30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	—	4,500	2,502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6,089	22,05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460	1,853	17	104
應收股息收入	—	—	14,917	14,864
	39,549	23,904	19,736	17,470

附註：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零 — 90日	24,135	21,537
91日 — 180日	1,734	84
181日 — 365日	113	430
一年以上	107	—
	26,089	22,051

中國內地客戶一般可獲30至60日賒賬期，而海外客戶則獲60至90日賒賬期。

20. 應收董事款項

	本公司 千元人民幣
姓名	
楊新民先生	
於下述日期欠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董事款項(續)

下述年度應收款項最高金額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1,418
二零零二年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結餘	195	261
銀行結餘	139,470	172,727
	139,665	172,9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3,000元)已作為中國之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8,21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64,765,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	—	—	9,457	346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8,682	9,715	137	751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373	6,229	—	—
應付票據	—	1,466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287	13,34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60	14,909	459	467
	41,502	45,665	10,053	1,5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零 — 90日	4,643	2,021
91日 — 180日	927	418
181日 — 365日	299	695
一年以上	504	3,095
	6,373	6,229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法定股本：						
年初	1,000,000,000	3,9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390,000	413,400
本年度增加	—	996,100,000	—	—	99,610,000	105,586,600
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00,000,000	100	40,000,000	42,449,700	10	10
根據集團重組 發行之股份	—	299,999,900	—	—	29,999,990	31,836,290
因上市而發行 之股份	—	100,000,000	—	—	10,000,000	10,613,400
年末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2,449,700	40,000,000	42,449,7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廠房及機器	2,495	989
— 在建工程	4,33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4,354

26.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電力	(a)	8,209	6,627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蒸氣	(a)	17,993	15,327
代一間關聯公司採購煤炭	(b)	—	2,735
一名關聯方供水	(c)	2,705	1,656
一間關聯公司出售新廠房	(f)	5,180	—

- (a) 宜興鋅業與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關聯公司於日常之電力及蒸氣供應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電力及蒸氣。
- (b) 宜興鋅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按成本代為採購煤炭。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c)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鋅業供水作生產用途。有關自來水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自來水廠向其他客戶收取及訂立之相若價格及條款購買。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楊新民先生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屬關聯方。
- (d) 根據由宜興鋅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後者同意於各自之合法有效期內無償向前者或本集團授出分別在中國、美國和日本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e) 宜興鋳業若干樓宇乃建於土地使用權屬於新興化工集團之土地上。該關聯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免費提供該土地予宜興鋳業。誠如附註(f)所述，其後宜興鋳業於年內向該關聯公司收購相關土地使用權。
- (f) 宜興鋳業與新興化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買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之六幢樓宇以設立新廠房而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一名獨立認可估值師之估值，有關收購之代價定為人民幣5,180,000元。

如附註(a)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新興化工集團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轉讓協議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收購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所收購之土地及樓宇毗鄰現時生產鋳化學品之廠房，故可為新廠房提供持續生產流量、低廉運費及精簡宜興鋳業之生產之利，是以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此項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並有利於集團長遠發展。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53,000元)作為中國之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擔保(請參閱上文附註(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1,000,000港元及公司信用卡30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該銀行於香港持有之存款證1,000,000港元作抵押(請參閱上文附註(15))。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614	1,0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97	1,956
五年後	8,049	8,423
	10,160	11,4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之僱員設立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規定的供款率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供款。

除參予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之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有關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各個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年內所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下文列載。

僱員所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每股股份	年內授出之	年內行使之	年內失效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代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仍未行使
2,000,000	1.00港元	0.87港元	—	—	—	2,000,000

該等購股權平均分為五組，於二零零三年起連續五年之五月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行使。

所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3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楊先生」)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乃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多名獨立投資者。完成配售股份後並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楊先生按每股股份1.17港元之價格認購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鋳業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有企業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興鋳業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77,880,000元向新興化工集團收購熱電廠及相關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發行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之方式支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減低生產成本，以確保穩定及持續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報章公佈。

32. 比較數據

為符合本年度之展示方式，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